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临近，旅游、探亲、商贸等活动进入高峰，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今年中秋节、国庆节两节前后叠加，假日期间交通运输特别是道路客货运输和各类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文娱场所出现人流车流高峰，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力做好节日前后安全防范工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总、加强统筹、深入一线，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业务相近原则，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不推诿不扯皮，督促指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切实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当前，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已进入加速推进阶段，各领域专项整治正在持续推进中，各地、各部门要将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加强监管除隐患，以实际行动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

（一）立即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分级督导检查，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区每日 16 时前报送当日督导检查开展情况至市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当日报送。市安

委办成立4个市级安全生产督导组，从即日起至假期结束前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方案见附件）。

（二）推深做实各类专项安全整治行动。近期省安委会对宣城市下发《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省安委办印发两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通报，指出了我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存在重大隐患排查数量、质量不高等不足。各地各部门要明确重大隐患辨识、判定、整改、验收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督办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要扎实推进城镇燃气、醇基燃料、婚纱影楼、有限空间、自建房、群租房等领域专项安全整治，确保取得实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要逐一分级落实管控措施，逐一明确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停工整改。

（三）加强节日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重心向下、关口前移，结合节日特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方面，针对当前物流运输、学生返程、自驾游等各类交通流量增多情况，加大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严管严查疲劳驾驶、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加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及在建路段安全治理。旅游方面，要加强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对索道、缆车、游船等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禁止运营。消防方面，

要持续开展高层和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以及老旧小区、“三合一”场所隐患排查，对电气设备、疏散通道等关键部位严格检查，严防发生小火亡人、群死群伤。城市安全方面，要加强基础保障设施的安全巡查维护，确保重要时段供气、供电、供水、通信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严防燃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加强车站、商场超市、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落实人流控制各项要求，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

三、进一步严格纪律，强化安全生产应急值守

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针对特殊天气以及人流、车流高峰等情况，运用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多种载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推送到有关单位和人员，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现象发生。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要进一步细化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准备，落实各项防范保障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第一时间科学救援、高效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

一、督导检查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10月6日，具体时间由各督导组确定。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现场检查企业等方式开展。

二、督导检查内容

（一）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情况。
2.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开展情况。
3. 城镇燃气、醇基燃料、婚纱影楼、自建房、群租房等专项安全整治开展情况，景区景点、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餐饮场所等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

（二）生产经营单位

1. 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2. 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3.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三、分组安排

市安委办组织成立4个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开发园区开展督导检查。各组牵头单位明确1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本组统筹协调，可邀请安全生产专家

参加；参加单位需抽调熟悉相关业务的精干力量参加，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督导地区
市应急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郎溪县、广德市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宣州区、宣城经开区、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市公安局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宁国市、绩溪县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泾县、旌德县

四、有关要求

（一）各督导组要结合行业监管职责以及被督导地区实际，制定方案，细化分工安排，深入基层一线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现场开展督导，每个县市区（园区）督导检查时间不少于1天，抽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6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进行记录，并当场提出处理意见，交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二）各督导组于开展督导检查当日报送初步督导情况至市安委办，10月10日前将汇总整理后的督导检查情况以及问题清单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珅珪，电话：2718162，0A邮箱：市应急局公文。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各县市区安委办。

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